

根據香港法例第 476 章海岸公園條例及
香港法例第 476A 章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海岸公園漁民捕魚許可證 – 申請指引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年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並從事漁業；及
2. 漁船船東，而所擁有的漁船須持有：
 -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所發的有效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及
 - 由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發出的有效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並符合海事處就船隻航行的相關規定。

申請手續及程序

1. 申請人可於漁護署網站下載申請表，或於海岸公園科辦事處向漁護署職員索取（網址：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mar/cou_vis_mar_mpp/fisheries_management.html#ApplicationForms）。
2. 申請人可透過網站、電郵、傳真或郵寄的方式向漁護署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亦可選擇於電話預約後(預約熱線:3468 3446/3468 3472)，在預約時間親身前往漁護署海岸公園科辦事處遞交。(地址: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2 樓 09 室; 電郵：marineparks_permit@afcd.gov.hk；傳真：3468 3015)

(**如透過郵寄遞交申請，請在信封背後寫上回郵地址並確保已繳付足夠郵資。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把郵件退回寄件人，並向寄件人追收欠資及附加費。如郵件上沒有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無法派遞的郵件。)

3. 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i. 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 (Doc No.: MP/FP/02)；
 - ii. 已填妥及簽署的補充資料表格 (Doc No.: MP/FP/03) (如適用)；
 - iii.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正面)；
 - iv. 所有授權代表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正面) (如適用)；
 - v.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持有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 (如適用)；
 - vi. 漁船的有效《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副本 (正面)；
 - vii. 漁船的有效《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副本 (正面及背面)；
 - viii. 漁船的有效《本地船隻運作牌照》副本 (正面及背面)；
 - ix. 漁船在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的相片 (左、右側各一張)；及
 - x. 申請人的住址證明 [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的住址證明副本(正面) (例：水／電／煤／電話費單據或政府部門發出之信件，不接受信封)]。
4. 大小磨刀／大嶼山西南／南大嶼海岸公園的漁民捕魚許可證的申請將不設截止日期。
5. 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及證明文件，漁護署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審核有關申請，或甚未能處理／審核有關申請。

申請須知

1. 申請的海岸公園：是次申請的海岸公園漁民捕魚許可證適用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南大嶼海岸公園，申請人可按其需要，選擇申請在其中部份或所有三個海岸公園內捕魚。
2. 漁船資料：漁船必須為申請人所擁有。申請人可於同一張申請表內列出其名下欲申請捕魚許可證的漁船。參考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的安排，新簽發給漁民的捕魚許可證將以船隻為單位，即每艘合資格漁船可獲簽發個別的捕魚許可證。
3. 捕魚方法：申請人可申請在海岸公園內使用其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上列明的所有或部分捕魚方法作業。本署會根據所申請的捕魚方法進行審核。
4. 授權代表：在海岸公園捕魚作業時，持證人或至少一名授權代表須親自在場，而授權代表在持證人不在場下，仍可持捕魚許可證在海岸公園內作業。授權代表亦須為香港居民，申請人可登記多於一名授權代表，申請人連同授權代表的總人數以漁船允許運載總人數為上限。如有需要，日後仍可就授權代表作出增補、刪除或修訂。
5. 領取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方法：可選擇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臨海岸公園辦事處領取紙本許可證。除掛號郵寄方式或親臨領取紙本許可證之外，申請人亦可同時以電郵方式收取電子版本許可證，並須提供申請人之個人電郵地址。本署確認有關電郵地址後，會透過電郵向申請人發送電子版本捕魚許可證。
6. 在海岸公園捕魚作業時，持證人、其授權代表及其他協助捕魚人士均須遵守《海岸公園條例》(香港法例第 476 章)和《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香港法例第 476A 章)的條文、捕魚許可證上的一般規定及特別條件、及其他香港法例的相關規定。
7. 持證人必須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 2 個月內，向漁護署海岸公園科提出續領捕魚許可證，續領的許可證的有效期約為 3 年。漁護署可在續證時就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條件作出增補、刪除或修訂，屆時會向持證人送交通知書，將有關增補、刪除或修訂知會持證人。
8. 所提供的資料日後有任何更改，持證人須於變更後 7 天內以書面通知漁護署海岸公園科，並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聯絡我們

如對捕魚許可證申請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與漁護署海岸公園科聯絡：

地址：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2 樓 09 室

電話：3468 3446/3468 3472

傳真：3468 3015

電郵：marineparks_permit@afcd.gov.hk

網站：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vis/cou_vis_mar/cou_vis_mar_mpp/fisheries_management.html#ApplicationForms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岸公園科